◆ 解釋函：99-21

日期：99/06/01

文號：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1285 號

主旨：有關違反「純建築行為」規定之後續處理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 、 依據本會 99 年 5 月 20 日研商「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」相關議題會議決議辦理(本會 99 年 5 月 25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114 號函送紀錄諒達)，併復貴府 99 年 4 月 27 日府水保字第 0990156689 號函。

二 、 違反「純建築行為」規定，經撤銷或廢止原同意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，已存在擅自開挖整地或改變原地形地貌之事實，就同一開發行為而言，不得再同意「純建築行為」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申請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國防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臺北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、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